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度，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，恪尽职守，遵守诚信原则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。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度，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审议议案 13 项，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召开形式	审议议案
1	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2022 年 4 月 1 日	通讯	1.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.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.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.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. 关于 2021 年度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的议案 6. 关于未来三年（2022 年-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.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.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2	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2022 年 4 月 26 日	通讯	1.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
3	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2022 年 8 月 15 日	通讯	1.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.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
4	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2022 年 10 月 25 日	通讯	1.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.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权，通过列席、

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积极参加公司调研，了解公司经营运作和财务状况，对公司规范化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定期报告等重要事项等进行了监督。现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；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结合监管要求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 6 项公司基本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，三会运作规范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管理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募集资金被占用、挪用、改变用途的现象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事项审阅后认为：公司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具有合理性。

（六）内部控制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审核后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

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七）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担保事项。

（八）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严格落实并执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要求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按要求及时登记备案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，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（九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审核后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十）信息披露方面

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公平，未发现公司有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，无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，公司信息披露考核再次获得深交所 A 级评价，同时获得“无锡市 A 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优胜单位”称号。

三、取得的成绩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围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质量相关需求，积极构建大监督体系，坚持不断探索、创新监督方式方法，按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忠实、勤勉、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。2022 年 10 月，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“上市公司监事会积极进取奖”。

四、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

2023 年，监事会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，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：

一是持续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，通过参加监管机构有关培训，熟悉专业知识，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，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打好工作基础。二是加强会议管理，按照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定期依规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，发挥监督作用。依法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对会议决策程序和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。三是持续提高监督时效，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有效防范经营风险。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3月28日